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4號

上　訴　人　郭富美

訴訟代理人　徐韻晴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黃懿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郭富美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本院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與訴外人甲○○為夫妻（民國75年結婚迄今），詎被上訴人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竟於92年至110年6月間陸續在汽車旅館、被上訴人住家等處所約會並發生性行為，上訴人於110年6月中旬始知上情。為此，兩造先後於110年7月9日、110年7月14日相約談判，被上訴人拿出新臺幣（下同）2萬元給上訴人，並承諾不再與甲○○見面且親立書面（下稱系爭書面），伊因心情紊亂僅收下系爭書面，未接受金錢賠償，惟被上訴人仍試圖與甲○○聯絡。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侵害上訴人配偶權，致伊精神痛苦甚鉅，因此罹患輕鬱症。

㈡和解契約，須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該契約始能成立。伊從未與被上訴人就其侵害配偶權達成任何和解，系爭書面內容均為被上訴人主動自書，伊並未授意，亦未在其上書立任何文字，表示願意與被上訴人就該書面內容達成和解，縱使伊收下系爭書面亦不代表伊有放棄對被上訴人侵害配偶權之民事侵權行為請求賠償之意，上訴人收下系爭書面乃為作為保存證據使用，而原審判決竟以該被上訴人

單方書立之書面內容曲解、擴張解釋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雙方和解之真意，實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㈢被上訴人除就上訴人之職業部分作不實影射，並主張甲○○為精神病友，其證言可信性存疑外，尚一再強調其年輕時成績優異考取○○○○並擔任○○，家人亦多擔任○○云云，意圖以兩造職業、疾病區分證言之可信性，乃屬對職業及精神疾病之偏見。而甲○○僅為鬱症住院，觀諸甲○○於原審法院作證之證言內容，可以得知當時甲○○應對清楚，對詢問之問題均能照題回答，且陳述流暢通順，並無答非所問，邏輯矛盾之現象，其證言並無不值採信之處。依當日甲○○之證詞內容，已足證明其與被上訴人之婚外情長達10多年，性關係次數亦多達100-200次，且其對被上訴人母親家中二、三樓之格局瞭若指掌，顯見其等2人間有一定之交情，甲○○方得在被上訴人親人家中隨意進出，甚至出入閨房。

㈣復依被上訴人所言，其至遲於100年底即無意與甲○○交往因而轉院治療，在此之前其等2人僅止於偶爾打打桌球之朋友關係，是甲○○一廂情願追求、騷擾，倘若如此，被上訴人長期為甲○○所追求、騷擾，儼然是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被害人，其應向警察機關報案訴追甲○○並請求損害賠償，焉有自書承諾書表示再也不會與甲○○連絡之理，並反而拿出2萬元賠償上訴人，顯與常情有違，足認是被上訴人發現伊已知悉其與甲○○之姦情後，所為息事寧人之舉。又依被上訴人自書內容，更可證明其與甲○○間直至110年7月9日前仍有見面、以LINE和打電話方式多所交往連繫之行為，並非如其所述於100年間即因發現甲○○有追求之意即轉院避開甲○○之追求。再者，倘被上訴人於100年間即已拒絕甲○○之追求，並不再來往，豈有於10年後之110年7月9日自書系爭書面予上訴人，要伊放心其日後不會再與甲○○連絡之理？是被上訴人所辯並非實在。

㈤另被上訴人提出其在○○醫院及○○醫院身心科之診斷證明

書為證，診斷證明書僅大約記錄其「民國88年9月20日起至本院門診治療，最後一次返診為民國100年12月12日，首次住院檢查治療，日期為民國88年9月20日，末次住院日期為民國100年8月18日。」，而○○醫院之病歷卻詳細記載每次之住院期間。查被上訴人在○○醫院之住院就診期間為88年9月20日至100年12月12日，長達將近有12年之久，復據甲○○在○○○○醫院身心科就診之診斷書記載，被上訴人與甲○○至少於100年8月12日住院、100年9月9日出院該次期間重疊，被上訴人就該診斷證明書只請醫院記載首次與末次住院日期，明顯避重就輕、意圖規避交往之事實，嚴重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

㈥被上訴人不否認於110年7月底某日及111年1月18日，上訴人與甲○○兩次共同前往被上訴人○○街住處，欲與其協商侵害配偶權之賠償事宜，可證兩造間絕無已就被上訴人侵害配偶權事實成立和解情事，況被上訴人與甲○○間婚外情長達10餘年，焉有可能被上訴人自書寥寥數語表示日後不再與甲○○連絡，上訴人即願意在當場原諒被上訴人與甲○○，而將被上訴人10餘年之侵害配偶權行為一筆勾銷?上訴人更不可能接受被上訴人提議以2萬元和解，蓋上訴人認為受損金額絕不止2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並請求傳喚甲○○及中華派出所員警乙○○、丙○○到庭作證等語。

㈦並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2萬元，及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除援用於原審所提之答辯外，另於本院補充陳述意旨略以：

㈠否認與甲○○交往及發生性行為，該部分事實僅為上訴人片面主張，並無證據以實其說，應無可信。被上訴人受上訴人

威嚇，認為息事寧人而書立系爭承諾書，並非承認與甲○○間有何婚外情。退言之，上訴人已收下系爭書面，被上訴人應已取得宥恕，該承諾書為兩造和解之約定，故應無庸對其過往曾和甲○○見面、LINE、打電話之事實負擔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固曾於110年7月9日簽立系爭書面，承諾「如再與甲○○見面及聯絡，如有再犯，願意無條件賠償上訴人50萬元整」之字句，但因所約定之「見面」、「聯絡」等違背承諾之事實並未發生，亦即系爭書面約定賠償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被上訴人自無依約賠償之理。被上訴人簽立系爭書面後，上訴人復於5日後（110年7月14日）再度邀約被上訴人出面，又要求具體增加履行該承諾之條件，被上訴人亦順從其要求，均可見上訴人係以「無限期」、「確保不和甲○○見面、LINE、打電話」為條件而達成和解之協議無疑，系爭書面固無上訴人之簽字，惟雙方倘無意思表示合致，被上訴人當無可能自行書寫50萬元之金額，亦不會於110年7月14日另外再加上「此事無期限，有法律效果」等文字，蓋此乃應上訴人要求所記載。

㈡原審雖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但該判決理由另採認上訴人及甲○○所指稱被上訴人曾致電上訴人，告知上訴人伊與甲○○認識8、9年之久，雙方曾於汽車旅館、伊住處及伊二姊住處發生多次性關係等情，仍有爭執之必要，被上訴人否認上開事實，被上訴人殊無可能「知無不言」自行承認上訴人所指稱子虛烏有之事實，倘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確有「侃侃而談」、「坦率承認（於汽車旅館、伊住處、伊二姊住處為性交行為）」，依經驗法則，被上訴人應於110年7月9日及14日分別書寫系爭書面時坦率承認，抑或上訴人大可要求被上訴人坦承，並親筆書立確有上訴人所指不當侵害配偶權行為之內容，然遍觀系爭書面之內容，均未表示有上訴人所指之侵害配偶權之記載，是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主張有不法侵害其配偶權之事實，上開指述僅為上訴人之片面主張，並無證據以實其說，應無可採。

㈢上訴人指稱甲○○於110年7月出院後，曾將被上訴人承認之事實向甲○○求證，甲○○並未否認與被上訴人交往並發生性關係等情，被上訴人亦否認上情。縱使甲○○因故「並未否認上情」，更證稱「曾出入被上訴人母親家中40餘次」、「曾多次在被上訴人母親位於○○街住處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而且被上訴人母親均知情。」等語，然甲○○現為上訴人之配偶，仍與上訴人同住，又因精神疾病而住院，其片面不利於被上訴人之指述，與實情不合，殊難輕率採信。上訴人固稱得知此事後十分震驚及受傷，經醫師診斷罹患「輕鬱症伴有憂鬱情緒之適應疾患」，惟上訴人所述侵害配偶權之情節悖於常理，並誤會被上訴人與甲○○間之普通病友關係，被上訴人對其所生病症深感遺憾，但並無可歸責之事由。

㈣被上訴人年輕時成績優異，○○○○畢業後分發至○○○○○○擔任○○，家人亦多擔任○○。然因父親驟逝，被上訴人自責甚深導致精神受創，復因離婚而返回花蓮，並於○○○○醫院接受治療。被上訴人家人聽說○○醫院之病友對被上訴人展開追求、騷擾，遂旋於100年底安排被上訴人轉診至○○醫院就醫，以迴避甲○○之糾纏，日後也住在○○醫院○○分院治療，未曾返回○○醫院，與甲○○斷絕往來，其後更於104年至107年自行遷至○○工作、居住三年，以隔絕甲○○之干擾，絕無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情事。

㈤上訴人請求傳喚甲○○及警員乙○○、丙○○到庭作證，被上訴人認為因與爭點無關，沒有傳喚必要。關於甲○○對被上訴人家中格局瞭解，也有可能是來家中作客得以瞭解，尚不得以此推論伊等2人有不正常交往關係。上訴人迄今仍未有任何被上訴人「具體」侵害其配偶權之客觀情事及證據，僅憑有利害關係之配偶甲○○片面證述為其論據，該證述明顯與客觀事證及經驗法則有違，應屬瑕疵而偏頗之陳述，不足採信，上訴人亦未提出伊「違約」之相關事證。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請求伊損害賠償，應無理由。

㈥並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協商兩造確認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247至249頁，在不影響文義之下稍作文字整理）：

㈠不爭執事項：

1.88年9月20日被上訴人因「雙極性情異常」在花蓮「○○醫院」門診治療，末次住院日期是100年8月18日，最後一次返診是100年12月12日（被證一）。

2.甲○○於97年5月3日起開始接受「○○醫院」治療，並於「原證五」所示時間住院治療，該次住院期間係整日在○○醫院接受治療，持續至111年6月2日出院。

3.被上訴人與甲○○認識後，甲○○曾與被上訴人2人至被上訴人之母親及二姐丁○○之住處。

4.被上訴人自100年12月7日轉往「○○○○○醫院」治療情感性精神病，並於100年12月7日至101年3月12日、101年9月25日至103年4月17日、103年5月21日至104年1月26日於○○醫院住院。

5.被上訴人自104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在○○「○○企業有限公司」任職。

6.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23日至110年1月22日於○○醫院第4次入院。

7.甲○○自110年6月17日入○○醫院住院治療，至同年7月16日出院。

8.110年6月間被上訴人曾撥打電話給甲○○，上訴人因持有甲○○電話而接聽被上訴人所撥打之電話。

9.上訴人因輕鬱症伴有憂鬱情緒之適應疾患，自107年7月8日起至○○醫院門診治療。

10.110年7月9日兩造約定於花蓮市○○路全聯旁邊的空地見面。

11.被上訴人之手機於110年7月9日14時59分有給甲○○2通的通

訊（中華電信之紀錄記載為簡訊），兩則通訊各1秒鐘。

12.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9日以親筆書面書寫承諾書，承諾書內容如下：「陳夫人：富美自今日110.7/9起我不再和甲○○見面，還有LINE和打電話。造成富美的困擾，我感到非常的抱歉。以上帝之名起誓，如果我再度犯以上的錯誤，我無條件的賠償現金伍拾萬元整黃懿親筆110、7、9」、「如果甲○○來找黃懿，黃懿先打電話給富美，如果富美沒接到，就立刻報警中正派出所110、7、9黃懿親筆」等語，並曾拿出現2萬元給上訴人，上訴人當時有收下承諾書，但未收下2萬元。

13.110年7月14日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見面，被上訴人再書立「黃懿親筆，我黃懿親筆承諾此事無期限（有法律效果）110.7.14」。

14.110年7月中下旬上訴人曾前去被上訴人母親家，嗣被上訴人報警處理，警員有到場處理。

15.111年1月18日上訴人曾與被上訴人、丁○○通話。嗣後上訴人及甲○○曾到被上訴人家，經被上訴人報警處理，中華派出所員警乙○○、丙○○有到場了解狀況。

㈡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有無與甲○○「於92年至110年6月間陸續在汽車旅館、被上訴人住家等處所約會並發生性行為」？

2.被上訴人是否因侵害上訴人「配偶權」，致上訴人精神痛苦，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上訴人非財產上之損害？

3.系爭書面承諾內容之法律性質如何？是否可解為兩造已達成和解？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是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固可認已侵害他方配偶之身分法益（即配偶權），而不以發生通（相）姦行為為限。惟主張配偶權受侵害者，仍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令他方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無從逕為其有利之認定。

五、查上訴人與訴外人甲○○為夫妻（75年結婚迄今），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9日親立系爭書面記載內容為「陳夫人富美，自今日110.7.9起，我不再和甲○○見面，還有LINE和打電話。造成富美的困擾，我感到非常的抱歉...如我再犯以上的錯誤，我無條件的賠償現金伍拾萬元整。」等語交予上訴人收執等情，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系爭書面等件在卷可稽，應認屬實。

六、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52萬元本息云云，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有侵權行為乙節，負舉證之責。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有無與甲○○於92年至110年6月間陸續在汽車旅館、被上訴人住家等處所約會並發生性行為？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甲○○間有前述性行為等婚外情，固據證人甲○○於原審到場具結證稱：伊與被上訴人交往8、9年，於102年間開始在○○賓館、○○汽車旅館、○○汽車旅館及被上訴人住所等處所發生性行為，最近1次是110年4、5月間在被上訴人房間，被上訴人房間是雙人床，有化妝檯、矮櫃與書桌，房間有衛浴但沒有浴缸。原本向太太（即上訴人）表示與被上訴人僅是病友關係，上訴人拿出系爭書

面給伊看，伊才承認婚外情等語（原審卷第93至97頁），惟證人甲○○亦於原審證稱：伊與上訴人75年間結婚，並共同居住於花蓮市○○街住處等語（原審卷第92頁），上訴人則自承：甲○○與伊之間目前好像是室友，就本件他對伊說看伊的意思，如他來作證不會影響伊等夫妻間的關係等語（原審卷第84頁），可見甲○○與上訴人現仍為夫妻關係，並未絕裂，且仍共同居住於上址，顯與上訴人具利害關係，其是否有可能為維持夫妻感情、顧及家庭和睦而迴護上訴人並配合其說詞，即不無疑問。

2.被上訴人辯稱伊於100年底轉診至○○醫院就醫，以迴避甲○○之糾纏，日後也住在○○醫院○○分院治療，未曾返回○○醫院乙情，此有被上訴人之111年6月22日○○○○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民國88年9月20日起至本院門診治療，最後一次返診為民國100年12月12日。首次住院檢查治療，日期為民國88年9月20日，末次住院日期為民國100年8月18日。」等語；111年7月5日○○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個案自100.12.7起在本院規則治療迄今。1、100.12.7--101.3.12首次入住身心科病房。2、101.9.25--103.4.17第二次入院。3、103.5.21--104.1.26第三次入院。4、109.12.23--110.1.22第四次入院。…」等語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05至107頁），核與上訴人提出甲○○之111年8月5日○○○○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甲○○於100年間住院治療期間為「100年2月15住院，100年3月18日出院。100年5月20日住院，100年7月2日出院。100年8月12日住院，100年9月9日出院。100年10月25日住院，100年11月24日出院。」堪認2人同時於○○○○醫院住院治療期間僅有100年8月12日至同年月18日重疊而已，且被上訴人自104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在○○「○○企業有限公司」任職及遷往○○居住，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前開抗辯，非無可取，益徵證人甲○○於原審證稱：伊與被上訴人於102年在○○醫院住院認識，伊等於102年在○○賓館有發生性關係。發生性關係的頻率，1

02年認識之後的前3年有70至100次，後面的5年最起碼發生50至80次等語（原審卷第92頁），與客觀事實不符，其證詞之可信性殊值懷疑，實無從單憑甲○○可信度已大打折扣且有瑕疵之證詞，即認定2人有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之情。復佐以被上訴人親自書寫之系爭書面，內容僅提及「我不再和甲○○見面還有LINE和打電話」等語，如三、㈠12.不爭執事項所述，系爭書面內容全文，均未有載明被上訴人曾與甲○○發生性行為之事實，因此上訴人之舉證責任尚有未足，本院自無從逕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㈡系爭書面承諾內容之法律性質如何？是否可解為兩造已達成和解？

1.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已收下承諾書，被上訴人應已取得上訴人之宥恕，該承諾書為兩造和解之約定，應無庸負擔賠償責任；上訴人則稱其因心情紊亂僅收下承諾書，未接受金錢賠償，兩造並無和解情事，雙方就此爭執亦各執一詞。

2.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定有明文。次按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

3.退萬步言，縱認上訴人所指尚非無由，被上訴人與甲○○曾有曖昧，然本院參酌被上訴人先於「110年7月9日」親立系爭書面表示「陳夫人富美，自今日110.7.9起，我不再和甲○○見面，還有LINE和打電話。造成富美的困擾，我感到非常的抱歉…如我再犯以上的錯誤，我無條件的賠償現金伍拾萬元整」、「如果甲○○來找黃懿，黃懿會先打電話給富美，如果富美沒接到，就立刻報警中正派出所。」等語，經上訴人於是日收執該書面；嗣於5日後即「110年7月14日」

被上訴人再補寫「我本人黃懿親筆承諾此事無限期（有法律效果）111.7.14」等語，顯見兩造先於110年7月9日就被上訴人與甲○○間之見面、打電話和LINE等行為達成共識和解，俟雙方於同年月14日再度見面時，或基於考量上訴人內心不安，抑或被上訴人願意再多給予上訴人保障等各種因素，雙方必定經過討論及協調，被上訴人始行補書承諾上開和解內容係無限期的有法律效果。基此，堪認系爭書面與民法第736條就和解所定義之「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情形相符，則其性質屬於兩造就被上訴人與甲○○之往來等紛爭所為之和解契約，應可確定，且上訴人既經與被上訴人兩度見面討論，第二次見面時，猶諾許增加法律效果期限而收執書面，可知雙方意思表示已趨一致，即不以上訴人在系爭書面親自簽名為必要條件。兩造均應受和解之拘束，不得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是上訴人主張伊僅收下承諾書，未接受金錢賠償，兩造並無和解情事云云，並不足取。又兩造就之前之紛擾既已達成和解，則在未有新侵權事實發生時，上訴人自無從向被上訴人為任何非財產損失之主張，更不待言。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難認有理，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固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再次傳喚甲○○到庭作證，並請求傳喚中華派出所員警乙○○、丙○○到庭作證，均核無必要，爰不再予傳喚。又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明智